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1
2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3(b)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厄瓜多尔、希腊、爱尔兰、哈萨克斯坦、科
威特、立陶宛、马来西亚、葡萄牙、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特别是有关扩大会议成员的部分，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全球裁军谈判机构的作用，

深信如果从联合国会员国中增补，使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更具代表性，将会有助
于更有效地谋求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影响的裁军目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51/27)。

回顾自1978年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上达成关于定期审查当时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问题的协议以来,已有37个国家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

回顾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特别协调员曾提议接纳23个申请国为会议的成员,并进一步提议应采取不断扩大的方式解决成员国的问题,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6月17日第739次全体会议作出的第CD/1406号决定,其中接纳23国为会议的成员,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50/72 C号决议,其中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会议主席提出进度报告后,在1996年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至今提出申请的其他国家,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要求其主席继续就会议成员的进一步扩大问题进行协商,并在其1997年会议开始时向它提出报告,

1. 确认所有申请成为成员以期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国家的合理愿望;
2.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审议所有剩余的成员资格申请,以期在其1997年会议结束之前就其进一步扩大问题达成一项决定。
